

证券代码：835050

证券简称：四川名齿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并登记。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并登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应予以遵守。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	--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公司应予以遵守。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就记名股票股东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审批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上述交易事项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4000 万元；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但是

	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办公地、主要生产经营或研发地。在必要的情况下，经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可以选择便于股东参会的其他地点召开。 公司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可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列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本节规定的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用累积投票制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

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应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当，并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七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亦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前述提案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应与其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当，并应当根据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供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相关提案、议案进行表决时，应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次投票结果为准。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表决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票等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年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

	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项、第（十四）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经理决定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至第（十五）项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经理决定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且不得将该权限授权他人；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的。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的；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3、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董事会经费，在公司预算中单独列支。董事会经费的使用由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具体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董事会经费，在公司预算中单独列支。董事会经费的

管理。	使用由董事长审批，财务部门具体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天。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天。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

	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应符合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制定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	第一百二十二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或劳动合同期限届

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满以前提出辞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并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事务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如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上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表决或通讯表决。现场表决有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两种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以书面决议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前五天。但遇有紧急事宜时，可按监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及其他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审议事项；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或非现场表决。现场表决有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视频、邮件、通讯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审议事项；（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

	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内容。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落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